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0-076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明东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数字化部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加强企业的生产组织和经营管理,促进企业的业务流程化、信息数字化、数据标准化、管理系统化,从而提升企业管控和决策效率,公司拟设立数字化部。该部门主要负责公司数字化、智能化体系建设,数字化建设规划编制,数字化项目建设实施(包括项目方案论证、审批等),数字化业务系统建设及维护,全面提升公司数字化、智能化能力。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境外控股孙公司股权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关于转让境外控股孙公司股权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集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0年12月24日在公司海口总部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0-078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境外控股孙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公司RocOilCompanyPtyLimited(以下简称"洛克石油")拟以其全资子公司RocOil(Europe)Limited(以下简称"欧洲洛克")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8元人民币(约4美元)作为转让价格,转让欧洲洛克10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转让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财务结果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一、交易概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矿业关于转让境外控股孙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清理僵尸企业,公司控股子公司洛克石油拟向Pearl Ventures Pty Ltd转让其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欧洲洛克10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项。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PearlVenturesPtyLtd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地:西澳大利亚州

4、法定代表人:ROYLE,JASMINE ANNE

5、注册资本:10澳元

6、注册办公室:15COLINSTREET,WESTPERHTWA6019

7、主要业务:投资业

8、实际控制人:ROYLE,JASMINEANNE

9、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澳元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1月30日
总资产	142,413	109,398
净资产	138,705	105,538
	2019年	2020年1-11月
营业收入	-15,132	-33,167
净利润	-15,132	-33,167

10、交易对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PearlVenturesPtyLtd注册于2017年10月13日,主要在澳洲境内从事投资业务。

11、受让方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拟转让孙公司情况

1、名称:RocOil (Europe) Limited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NicholsonsCharteredAccountants, NewlandHouseThePoint, WeaverRoadLincoln, Lincolnshire, LN63QNUK

4、法定代表人:Mr.LorneKrafchik

5、注册资本:4美元

6、成立日期:1993年2月12日

7、业务范围:原油开采

8、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1月30日
总资产	86,352,876	28
总负债	113,949	0
净资产	86,238,926	28
	2019年	2020年1-11月
收入	0	0
净利润	-175,067	1,423

9、上海一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欧洲洛克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10、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卖方):Roc Oil Company Pty Limited

受让方(买方):Pearl Ventures Pty Ltd

目标公司:Roc Oil (Europe) Limited

(一)转让标的

卖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简称"转让标的")

(二)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格为4美元。买方必须在交易完成时,以可用资金电汇至卖方银行账户,向卖方支付购买价款。

(三)赔偿保证

卖方应在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的两年内,对买方及其相关实体(包括交易完成后的公司)及其每位董事和高级职员可能因其拥有转让标的和/或公司业务或事务而招致或遭受的损失(包括在交易完成之前或之后发生的任何行为、事项或事情)进行赔偿,不限于任何责任、损失、索赔、诉讼。

(四)索赔的限制

无论何时提出的所有索赔,卖方必须支付的最大总额以购买价为限。

(五)法律适用

本协议受新南威尔士州现行法律管辖。协议双方不可撤销的同意,新南威尔士州法院具有解决可能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的专属管辖权。

四、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欧洲洛克自退出在英国的业务后,自2015年至今基本处于休眠状态。由于在英国已经没有业务,短期内也不再考虑在英国发展业务,所以本次转让事项对洛克石油及本公司的经营业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截止2020年11月30日,欧洲洛克账面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8元(约合4美元),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以4美元作为转让价格。根据国际会计准则21号"国外经营的处置",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洛克石油将调整其账面约1,056万美元的外币会计报表折算差额(Foreign Currency Translation Reserve)至损益表中,预计将增加洛克石油当期投资收益约1,056万美元,具体影响数以公司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0-079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24日14点45分

召开地点:公司海口总部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24日

至2020年1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海南矿业关于转让境外控股孙公司股权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鹏	√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永平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69	海南矿业	2020/12/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拟出席会议的,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于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到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二)书面登记

股东也可于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委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现场登记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88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回复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88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72700

联系人:陈秋博、程蕾

电话:0898-26607630

传真:0898-26607075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人场。

(三)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海南矿业关于转让境外控股孙公司股权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鹏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永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0-077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庞磊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境外控股孙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关于转让境外控股孙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股票代码:601877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编号:临2020-054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上海电科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科")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集团"),交易金额为3,619.94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2020年11月30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正泰集团发生的除经审议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574.11万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422,082.88万元的0.065%。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正泰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上海电科100%股权转让给正泰集团,交易价格为3,619.94万元;本次交易后上海电科所持有的相关知识产权仍归公司所有。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12月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南存辉、朱信敏、王国荣已回避本议案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但并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2020年11月30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正泰集团发生的除经审议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574.11万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422,082.88万元的0.065%。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4-03-15

注册地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工业区正泰大楼

股权结构:温州辉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1.23%,自然人股东持股88.77%。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高低压电器、电气机械及器材、自动化产业、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建筑电器、通信设备的研制、开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物业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信息咨询服务。

2、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泰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41.16%,为公司控股股东,系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介绍

1、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上海电科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06-26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505号53号楼501室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机电产品及成套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设备集成、安装调试。(以上均除特种设备除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上海电科总资产4,065.35万元,净资产2,739.86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7,354.52万元,净利润-195.86万元。

截止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上海电科总资产3,846.70万元,净资产3,276.40万元,2020年1-9月年营业收入4,933.25万元,净利润536.55万元。

3、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1830号】,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上海电科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值为3,846.70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570.30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3,276.40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4,691.56万元,总负债价值为570.3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121.27万元(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贰拾壹万贰仟柒佰圆整),评估增值844.87万元,增值率25.79%。基于评估值,经双方协商,不包含知识产权的交易对价为3,619.94万元。

4、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上海电科股权,上海电科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正泰集团(以下简称"乙方")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股权转让标的和转让价格

1、甲方将所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作价3,619.94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

2、标的公司知识产权部分不作为股权的附属权利转让,其他附属于股权的权利均随本次股权的转让而转让。

第二条 承诺和保证

甲方保证本合同第一条转让给乙方的股权为甲方合法拥有,甲方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其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权,不受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第三条交割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同意并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后,乙方即成为标的公司新股东。

第四条费用负担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所有税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均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协议,可免除该方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待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后,如另一方要求继续履行,该方应立即继续履行。

第六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约束并适用其解释。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有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资产使用效率的提升,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上海电科股权,上海电科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但是公司仍然持有其核心知识产权,对公司相关业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电科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担保情况,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南存辉、朱信敏、王国荣已回避本议案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上海电科电器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交易后上海电科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相关知识产权仍归公司所有,对公司相关业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2)交易价格依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定价公允;(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董事南存辉、朱信敏、王国荣已回避表决,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上海电科电器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3,619.94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股票代码:601877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编号:临2020-051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拍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5%股权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拍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5%股权,对应价款为11,608.147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5%股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上海电科电器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3,619.94万元。关联董事南存辉、朱信敏和王国荣已回避表决。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大写)贰拾亿元的银行授信,用于为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大写)贰拾亿元的债务提供票据池质押担保。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通过本公司及子公司质押票据形成池融资额度共享池内额度,在额度内办理本外币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交通银行认可的其他授信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该项业务,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贰年。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股票代码:601877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编号:临2020-052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8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炳池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上海电科电器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3,619.94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股票代码:601877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编号:临2020-053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拟与浙江华云电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云电力")及深圳市吉源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吉源")组成联合体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共同参与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20%股权项目竞拍。竞拍成功后华云电力受让10%股权,公司和深圳吉源分别受让5%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拓展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公司拟与华云电力及深圳吉源组成联合体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参与竞拍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20%股权,竞拍成功后华云电力受让10%股权,公司和深圳吉源分别受让5%股权。

2020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此次竞拍,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次交易的要求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协议及其他相关事宜。竞拍成功后华云电力受让10%股权,公司和深圳吉源分别受让5%股权。本次竞拍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20%股权对应挂牌底价为46,432.588万元,公司受让5%股权对应价款为11,608.147万元。

华云电力作为联合体代表,负责向转让方及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申请受让的材料递交手续,公司及深圳吉源有义务配合华云电力准备申请受让的相关资料。上述联合体各方就竞拍项目的受让对转让方及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承担连带责任。因一方过错,导致联合体其他方对转让方及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承担责任的,联合体其他方有权独立就各自损失部分向过错方追偿并要求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联合体各方均有过错的,应当按过错大小分别承担责任,过错大小无法确定的,联合体内部按照各方拟受让股权比例与标的项目转让股权比例(20%)的占比分别承担责任。

二、联合体的基本情况

1、浙江华云电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03-17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经济开发区海达南路555号金沙大厦3幢3层130室

法定代表人:李靖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酒店管理,经济信息咨询,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及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水力及火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咨询服务,电力工业技术咨询服务,电力工程施工,日用百货、电力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汽车租赁,汽车售后服务,汽车中介(不含二手车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深圳市吉源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3,309.165万

成立日期:2019-03-28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宝深路科陆大厦A座22层

法定代表人:李靖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能源技术研发及技术转让;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建筑机电工程设计;电力工程施工;电气设备和材料、仪器仪表、楼宇自动化控制设备、新能源产品的销售、租赁、技术研发及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新能源、泛在电力物联网、综合能源服务装备的研发。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力工程施工;新能源、泛在电力物联网、综合能源服务装备的制造。

三、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607,856.379,747万元

成立日期:1990-09-11

注册地址:杭州市黄龙路8号

法定代表人:尹积军

股权结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供电、售电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清洁能源项目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热力生产和供应,配电网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输配电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充电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运行维护、管理、调试及咨询服务,汽车销售、租赁服务,能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实业投资,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检测技术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厨卫用品、日用百货、灯具、装饰材料、视听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电力工程的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转让行为批准情况: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已批准,转让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四、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标的企业名称: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11-17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商教苑3幢底层

法定代表人:李陟峰

股权结构:国网浙江电力有限公司持股60%,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

经营范围:供电、售电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清洁能源项目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热力生产和供应,配电网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输配电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充电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运行维护、管理、调试及咨询服务,汽车销售、租赁服务,能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实业投资,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检测技术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厨卫用品、日用百货、灯具、装饰材料、视听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电力工程的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标的公司产权清晰,无重大债权债务,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

2、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3,491.72	288,914.40
净利润	9,374.70	14,007.06
总资产	131,567.24	282,269.80
负债总额	84,126.40	157,496.49
所有者权益	47,440.84	124,773.31

3、标的公司审计、评估情况

标的公司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7月31日,标的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和评估。经审计和评估,截止2020年7月31日,标的公司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06,494.03万元,评估值为232,162.94万元,标的公司对应转让20%股权部分的评估值为46,432.588万元,最终拟挂牌转让的底价为46,432.588万元。

五、本次交易标的挂牌情况

1、标的名称: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20%股权

2、项目编号:G32020SH1000241

3、转让方: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4、转让底价:46,432.588万元

5、挂牌时间:2020-11-16至2020-12-11

6、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款

7、受让方资格条件:

1)意向受让方须为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2)意向受让方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3)意向受让方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4)意向受让方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关于本次交易的其他信息,可参阅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披露的具体项目内容,项目编号为G32020SH1000241。

六、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标的公司系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浙江省综合能源服务产业的龙头企业。通过收购标的公司5%股权,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业务方向,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竞拍的形式,公司不是唯一竞拍方,能否最终竞拍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 河化 公告编号:2020-072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08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B、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9:15-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河池市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施伟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25,913,4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39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4,493,5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003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419,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87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419,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8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419,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87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代表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617,5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50%;反对29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1605%;反对29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83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长嘉、高红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0--50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土地收储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收储补偿事项概述

(一)因城市建设需要,佛山市人民政府计划将"种鸡场"地块用于建设佛山高新区极核--佛山创新灯塔社区项目。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佛山市高新区管委会)受佛山市人民政府委托,统筹处理"种鸡场"地块搬迁补偿事宜。广东佛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佛高控股)为佛山高新区管委会全资子公司,受佛山高新区管委会委托,办理具体事宜。2019年12月31日,佛高控股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以下称:南海种禽公司)就"种鸡场"地块搬迁项目签订了《搬迁补偿意向书》。意向书约定:为了奠定良好的合作基础,以保障搬迁补偿工作的顺利进行,佛高控股承诺于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预付款人民币200,000,000元(大写贰亿元整)至南海种禽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2019年12月31日,南海种禽公司收到佛高控股按意向书约定支付的预付款人民币200,000,000元(大写贰亿元整)

(二)2020年9月25日,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种鸡场"地块收储补偿事宜及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将南海种禽公司"种鸡场"757,916.94平方米(约1136.87亩)地块交由佛山市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称:佛山市土储中心)进行收储,收储及补偿总金额为952,340,105元,其中南海种禽公司收储补偿金额为871,539,721元,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广弘食品集团)权益补偿金额为80,800,384元。同日,公司南海种禽公司和广弘食品集团就上述收储补偿事项分别与佛山市土储中心、佛高控股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协议书》以完成"种鸡场"地块的土地收储、补偿及搬迁相关工作。上述《关于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种鸡场"地块收储补偿事宜及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协议书〉的议案》于2020年10月12日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根据南海种禽公司和广弘食品集团与佛山市土储中心、佛高控股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协议书》,2020年11月25日南海种禽公司和广弘食品集团分别收到首期土地收储补偿款435,769,860.50元和首期权益补偿款40,400,192元,占收储及补偿总金额的50%。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2020年9月26日、2020年10月13日、2020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5、2020-39、40、43、49)。

二、土地收储补偿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搬迁补偿意向书》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协议书》的相关约定,2020年12月7日,南海种禽公司退还佛高控股支付的预付款人民币200,000,000元(大写贰亿元整)。

上述事项对公司的损益不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土地收储补偿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银行付款回单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0-169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盛新锂能,证券代码:002240)股票交易价格于2020年12月4日、12月7日、12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0年12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已获得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8)。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3日披露《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3,000万元至4,500万元,预计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测情况未发生变化。

3、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0-117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6),因工作人员疏忽,"注册资本"信息有误,现予以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更正前:

二、工商注册登记完成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名称:杭州派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KC9DYX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农场耕文路168号4楼4009室(自主分割)

法定代表人:姚少龙

注册资本:1,200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平面设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更正后:

二、工商注册登记完成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名称:杭州派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KC9DYX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农场耕文路168号4楼4009室(自主分割)

法定代表人:姚少龙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平面设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由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08日